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7號

原　　告　陳淑卿（原名：陳冠蓉）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　訟
代　理　人　黃敦首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白永濬律師

被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陳雅鈴
　　林奕勝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遠雄人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淑卿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0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部分，於原告陳淑卿以新臺幣33萬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遠雄人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時聲明第1項、第2項原為：一、被告遠雄人壽保險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保險給付申請日民國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之遲延利息。二、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保險給付申請日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之遲延利息；嗣縮減聲明為：一、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共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遠雄人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淑卿共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67至368、39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中華大學向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產險公司）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00泰安團體傷害險（下稱泰安保險），訴外人即原告女兒黃筱筑為被保險人之一，約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00萬元，受益人為黃筱筑之法定繼承人；另原告陳淑卿以黃筱筑為被保險人，向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投保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終身壽險並附加傷害保險（下稱遠雄保險，本件2保險合稱本件保險），其中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並指定受益人為陳淑卿。嗣黃筱筑於110年4

月29日5時43分許，騎乘機車與訴外人郭一品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車禍，經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下稱光田醫院）急救無果身亡，故原告得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本件保險契約約定，分別向泰安產險公司、遠雄人壽公司請求各100萬元之保險金。惟原告於110年5月26日分別向泰安產險公司、遠雄人壽公司申請給付本件保險之保險金各100萬元時，被告均以黃筱筑急救時，經光田醫院抽血檢測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6公克，依本件保險保單條款屬除外不保事項而拒絕理賠。

(二)因黃筱筑於110年4月29日5時43分因上開車禍而重傷昏迷，同日6時送至光田醫院輸血搶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於6時49分囑託光田醫院強制抽血，由光田醫院採用「酵素酒測法」測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6公克，因黃筱筑有足夠長的昏迷、休克時間產生乳酸（Lactate）或乳酸脫氫酶（LDH），以酵素酒測法檢驗血液中酒精濃度容易產生偽陽性，被告不得據上開血液酒測結果拒絕理賠。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囑託光田醫院強制抽血，未經檢察官簽發鑑定許可書，依司法院大法官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上開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6公克之檢測結果，屬違法取證、侵害人性尊嚴，應無證據能力。又保險法第133條僅規定被保險人犯罪為保險人免責事由，並無規定若被保險人違反行政規章保險人可免責，本件保險保單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約定被保險人飲酒後騎車且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即不予理賠，為免除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義務，本件保險之除外不保事項條款，應屬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而無效。爰依保險法第131條第1項、本件保險契約，向被告分別請求給付各100萬元之保險金。並聲明：（一）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遠雄人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陳淑卿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

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泰安產險公司：被保險人黃筱筑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不治身亡，經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百分之0.06，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1項第2款、第114條第2款，故依泰安保險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除外責任之約定，泰安產險公司不負給付受益人原告意外身故保險金之責任。又泰安保險契約第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關於酒駕除外不保事項之約定，乃保險公司合理控制契約風險之範疇，符合保險契約對價衡平原則，上開約定既非片面使保險人取得與對價顯不相當之利益，而有不合理分配契約義務、風險之情事，則依社會客觀通念即難認該等條款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誠信原則而顯失公平，故上開約定並無違反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二)遠雄人壽公司：遠雄保險契約第17條第1項，所約定「犯罪行為」及「飲酒後騎車，其血液所含酒精成分有無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即分別以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者，作為判斷標準，故被保險人黃筱筑酒後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不治身亡，經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百分之0.06，依遠雄保險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除外責任之約定，遠雄人壽公司不負給付受益人陳淑卿傷害保險金100萬元之責任。又依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於該憲法判決公布日即111年2月25日之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所為之相關採證程序，仍依該條例規定辦理，故黃筱筑上開血液酒測結果，係於110年4月29日由承辦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請醫療院所對被保險人黃筱筑抽血並進行酒精濃度檢驗，應屬合法有證據能力。另遠

雄保險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關於酒駕除外責任之約定，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保險局之示範條款，係為有效遏阻酒駕事件發生，僅須有酒精濃度超標駕駛之行為，而發生事故，被告即可主張免責，並未約定酒駕與保險事故之發生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並無保險法第54條之1顯失公平之情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兩造爭執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3頁）：

(一)兩造不爭之事項：

被保險人黃筱筑在系爭保約有效期間內之110年4月29日駕車，約同日5時43分許發生車禍，6時許送光田醫院仍有心跳，6時4分許無脈博、心跳，經抽血血液酒測為百分之0.06，6時52分宣告死亡。

(二)本件爭點：

1. 原告主張系爭酒測為偽陽性；被告否認，原告是否盡舉證之責？
2. 原告主張系爭酒測取證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依司法院大法官111年憲判字第1號解釋，無證據能力；被告抗辯系爭酒測在司法院大法官111年憲判字第1號解釋落日條款前，有證據能力，何者可採？
3. 原告主張酒駕拒賠條款顯失公平，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無效；被告抗辯此為合理風險管控，為有效之條款，何者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一)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上開三、（一）所示之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3頁），依上開規定，無庸舉證，本院得逕採認為存在於兩造間之事實。

(二)泰安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之意外身故保險金，遠雄人壽公司應給付陳淑卿傷害保險金100萬元。

1.按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法第131條定有明文。又按泰安保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遠雄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見本院卷第77頁）。

2.查中華大學向泰安產險公司投保泰安保險，黃筱筑為被保險人之一，約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為100萬元，受益人為黃筱筑之法定繼承人即原告；另陳淑卿以黃筱筑為被保險人，向遠雄人壽公司遠雄保險，其中傷害保險附約保險金額為100萬元，並指定受益人為陳淑卿等情，有遠雄保險保險單1紙、遠雄保險要保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73至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首堪認定為真實。

3.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凡主張權利發生者，應就該權利發生實體法上規定要件最低限度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對權利有障礙者，應就該權利有障礙之實體法上規定要件最低限度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可資參照）。揆諸前開說明，保險金請求權人即原告應就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即保險契約有效存在、保險事故之發生等事實，負舉證責任；保險人即被告則應就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權利障礙事實，即保險事故之發生係因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或保險事故係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不予承保之除外危險，保險人因而得依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第133條及保險契約除外責任條款，免除給付保險金責任等

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依保險法第133條第1項及本件保險契約約定，本件保險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為被保險人黃筱筑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又因黃筱筑在本件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110年4月29日5時43分許發生車禍身亡，保險事故已發生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是原告既已就本件保險金請求權之權利發生要件事實舉證說明，被告欲抗辯上開保險事故為本件保險契約所定之除外危險，應由被告就該事實為舉證。

4. 又按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之，始得謂已盡其證明責任，否則即應就該事實真偽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判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82號判決可資參照）。

5. 被告抗辯黃筱筑車禍身亡之保險事故，因被保險人黃筱筑經檢測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百分之0.06，依遠雄保險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泰安保險契約第21條第2款、第3款約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為本件保險契約所定之除外危險等情，業據被告提出遠雄保險契約1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7月13日中檢謀道110偵19585字第1109066329號函1紙為證（見本院卷第7

7至83、139頁），並有光田醫院111年6月14日（111）光醫技檢字第111甲00188號函暨所附之黃筱筑酒精檢測方式及採檢時間說明1份、光田醫院111年7月11日（111）光醫事字第11100557號函暨所附之黃筱筑病歷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27至231、239至245頁），尚非無據。

6.惟查，原告就黃筱筑車禍身亡之保險事故屬於本件保險契約除外危險之事實，主張：黃筱筑於110年4月29日5時43分因車禍重傷昏迷，並於6時49分由光田醫院強制抽血測出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6公克，因黃筱筑有足夠長的昏迷、休克時間產生乳酸（Lactate）或乳酸脫氫酶（LDH），以酵素酒測法檢驗血液中酒精濃度容易產生偽陽性等情，此項爭議並經兩造聲請由本院將此項履約爭議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鑑定，鑑定結果認：「本案中黃筱筑（以下簡稱被害人）於光田醫院急診利用酵素檢驗法所測得的血液酒精濃度為0.06g%……被害人被送至急診時雖然一開始有生命跡象（110年4月29日上午6：00，血壓169/99mmHg，脈搏：84/分鐘，呼吸10/分鐘，體溫35.2℃），但在上午6：04就失去生命跡象，之後持續行心肺復甦術至上午6：52，當中未曾恢復任何生命跡象。死亡原因，經由司法相驗結果判斷為：因車禍導致顱腦損害和胸髖部挫傷因而休克死亡。由此可知被害人被送至急診時，已經呈現嚴重休克狀態之後就失去生命跡象，人休克後體內會立刻產生大量的乳酸（lactate），然而究竟產生多少乳酸和乳酸脫氫酶作用，因為本案並未檢測身體乳酸或乳酸脫氫酶數值，且身體休克或心跳停止時產生的乳酸或乳酸脫氫酶數值量，受個體差異影響極大。因此只能推論休克、心跳停止甚至死亡時，人體因產生大量乳酸和乳酸脫氫酶作用，造成利用『酵素檢驗法』檢驗血液中酒精含量非常可能產生偽陽性」等情，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1年11月30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5388號函暨所附之回復意見表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29至335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內容所憑據之黃筱筑急救

經過，與上開光田醫院所函覆之黃筱筑病歷資料相符（見本院卷第239至245頁），且已敘明為判斷之學理依據及個案判斷推論，得出黃筱筑於車禍休克、心跳停止及死亡後，利用酵素檢驗法檢驗血液中酒精含量，非常可能產生偽陽性之結論，應屬可採。是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認上開鑑定結果作為反證，已足以動搖被告所提上開證據用以證明黃筱筑經抽血測得血液酒精濃度為0.06g％之憑信性，使黃筱筑車禍身亡保險事故是否為本件保險契約所定之除外危險，回復至真偽不明之情形，而就該事實負擔舉證責任之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使本院認定上開事實為真，則被告應承擔此一不利益，其抗辯黃筱筑車禍身亡保險事故為本件保險契約所定之除外危險，即無可採。

7. 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於黃筱筑車禍發生當下，對於黃筱筑所測得的血液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06公克並異議，事後再提起本件訴訟爭執，實不合理等語。惟查，原告稱其在黃筱筑車禍身亡當下，事發突然沒有想到酒測值相關問題，核與一般人痛失至親之自然反應相符，是被告上開辯詞，並無足採。

8. 又被告雖抗辯：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意見認為一般死亡後只有酒精發酵會影響酒測值，一般死後血液細菌發酵液不易高於50mg/dl，若沒有足夠長的昏迷、休克期間來產生Lactate或LDH，酵素酒測法就沒有偽陽性的前提要件等語。然查，上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報告係針對本件黃筱筑車禍、急救情節為個案之判斷，應較諸上開被告所稱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通案見解，較適切適用於本件爭議，是被告上開辯詞，無足採憑

9. 準此，按保險法第131條、泰安保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遠雄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泰安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之意外身故保險金，遠雄人壽公司應給付陳淑卿傷害保險金100萬元。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

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15日內給付之，民法第229條第1項、保險法第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保險法第34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之本件保險金，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並經原告分別於110年5月26日、同年月27日向泰安產險公司、遠雄人壽公司請求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迄未給付，自均應負遲延責任。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就本件保險金遲延利息部分，請求泰安產險公司自110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請求遠雄人壽公司自110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四)原告得按保險法第131條、泰安保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遠雄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請求泰安產險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之意外身故保險金，遠雄人壽公司應給付陳淑卿傷害保險金100萬元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兩造所爭執之本件酒測結果是否具證據能力、本件保險契約除外不保條款是否依保險法第54條之1顯失無效等，即無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131條、泰安保險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遠雄保險契約第2條第1項約定，向泰安產險公司請求給付被告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向遠雄人壽公司請求給付陳淑卿100萬元，及自110年6月1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英寬